

镇平县直单位“万人助万企”活动 中小企业纾困帮扶最新政策 措 施 汇 编

镇平县“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精神，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压力，找准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着力推动 2022 年全县“万人助万企”活动“服务企业创优环境持续突破跃升，推动发展跑出加速度跨出高质量”，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县“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县直 11 个部门制定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最新纾困帮扶措施，涉及到企业开办、资金支持、减税降费、用工就业、人才支撑等领域 140 条，现汇编成册，供各单位、包联干部和企业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镇平县“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 镇平县金融服务中心惠企政策.....	1
2. 人社局“惠企纾困促就业稳经济 22 条”政策解读.....	5
3. 镇平县商务局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15
4. 镇平县税务局惠企政策.....	24
5. 镇平县科工局惠企政策清单.....	33
6. 镇平县市场监管局惠企助企政策清单.....	36
7. 镇平县通运输局最新惠企政策.....	40
8.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惠企政策.....	45
9. 镇平县住建局惠企措施.....	49
10. 镇平县医疗保障局五项助民惠企措施.....	51
11. 镇平县供电公司惠企利企政策.....	55

镇平县金融服务中心惠企政策

一、切实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贷款发放严格落实全流程限时制度“123”工作机制（即：“1天受理申请、2天专人对接、3天反馈结果”），对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时限作出明确承诺，力争将银行机构平均放贷时间压缩到2天以内。（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并联办理）。能通过网上办理的环节通过网上办理，能精简资料的进行精简，节约办贷时间。申请资料只需要在贷款申请时提供4类：基础资料类、决议及授权类、权属及同意抵押证明类、用途证明类，其他任何环节不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二、加强“专精特新贷”和“小升规”工业企业融资支持。开发“专精特新贷”等针对性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放宽反担保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将“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对名单内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政策。授信额度、中小微企业首贷任务重点优先向培育库入库企业和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倾斜等方式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三、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落实无还本续

贷、抵押免注销等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同时，对银行创业贷款、政策性贷款进行贴息，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给予政策支持。对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市民群体以及因疫情治疗或隔离人员、因封城封路临时还款困难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最长可延 6 个月，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免收罚息。

四、开展政策培训。组织银行金融机构“百家企业大走访、政银企对接会、科技贷款对接会、资本市场政策培训会”等融资对接活动，指导企业准备资料、现场采集，提高办贷效率。针对性讲解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改革新政策和最新省、市奖励补助政策，帮助企业找到适合自身条件并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板块。

五、开展线上银企对接。从 2022 年 1 月起，每周一上午 9:00—11:00，金融产品宣讲直播和线上对接同步进行。组织相关企业收看金融产品宣讲直播，与企业实时互动，针对企业提出的融资问题，提供专业化、合理化建议，帮助企业破解难题。

六、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挂牌政策。我县已出台有对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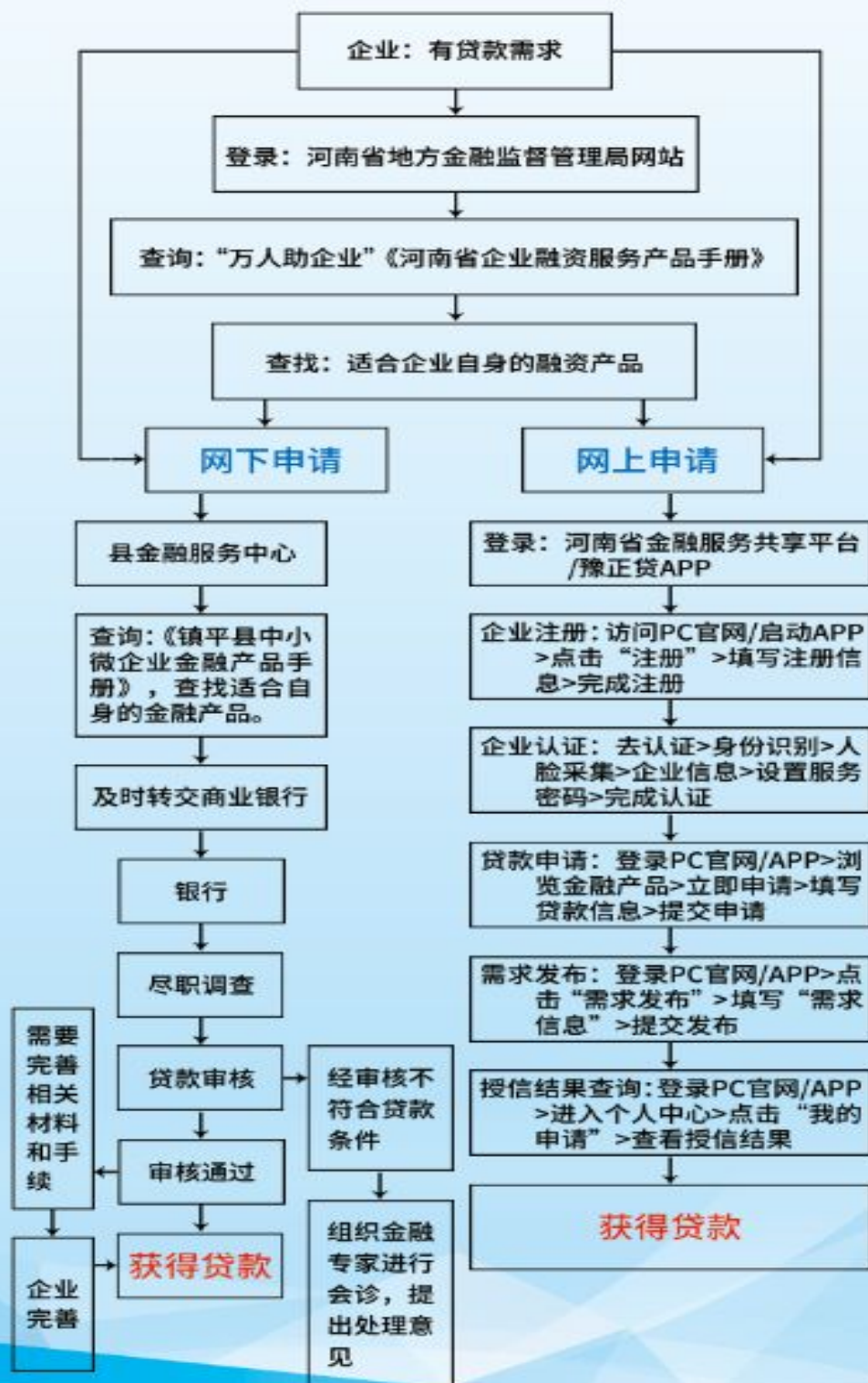
制、挂牌、上市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及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

咨询科室：金融服务中心银行保险股

金融服务中心资本市场股

联系电话：0377－65619103

“万人助企业”企业贷款流程图



人社局“惠企纾困促就业稳经济 22 条” 政策解读

一、就业创业方面

1. 创业补贴：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 50% 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0000 元。鼓励相关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创建就业实体。对乡镇、村创办的实体吸纳贫困人口就业达到 30% 以上，发生的物业管理、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 年内给予不超过实际费用 50% 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10000 元。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股

联系人：李中彦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3

2. 开业补贴：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开业补贴。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股

联系人：李中彦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3

3.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实行先缴后补，补贴标准按上年度非私营企业社会平均工资的 60% 为基

数，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缴费金额的 2/3。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股

联系人：李中彦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3

4. 求职创业补贴：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城乡低保家庭、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符合前述条件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发放标准按 2000 元/人一次性发放。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股

联系人：李中彦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3

5.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符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在就业培训不低于 45 个课时（复杂工种可适当延长），取得就业培训技能合格证的每人补贴 700 元培训技能培训专业：主要包括车工、焊工、汽车摩托修理工、维修电工等机械加工专业；面点制作、保健按摩、美容美发、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家政护理等服务性专业；保安物业、旅游服务等辅助性专业。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建设股

联系人：张 鹏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5

6.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完成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初级工 12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4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培训补贴。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全员定级、晋级评价。对企业参训取证人员，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0 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 200 元、中级工 240 元、高级工 280 元、技师 350 元、高级技师 38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或评价机构评价补贴；对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的 50%给予补贴。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建设股

联系人：张 鹏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5

7. 创业培训补贴：对符合创业培训补贴条件的，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 元，创业实训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 元，创办（改善）企业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每人 1500 元。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建设股

联系人：张 鹏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5

8. 就业见习补贴。组织我市有见习需求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

的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中专中职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进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岗位实习，时间为 3 至 12 个月，政府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见习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承办单位：人才交流中心

联系人：余晓贵

联系电话：0377-65915018

9. 公益性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人员条件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按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中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股

联系人：李中彦

联系电话：0377-65969973

1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新招用员工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补贴资金直

接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企业可向工商登记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股

联系人：李中彦

联系电话：0377-65969973

1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用人单位给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承办股室：失业保险中心

联系人：孙君朋

联系电话：0377-65969971

1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符合贴息条件的个人、合伙及组织起来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 - 150BP$ （ LPR 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动态调整）以下部分，由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符合中央、省财政贴息条件的个人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期限最长为3年；合伙创业贷款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组织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的经济实

体，组织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 15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为 30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承办股室：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联系人：齐 靓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2

13. 大众创业项目扶持。对符合扶持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持《就失业登记证》人员，资金扶持标准：对优质项目给予 2 万元至 15 万元资金扶持。扶持标准分为 4 个档次：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节能降耗、劳动密集型的创业项目给予优先扶持，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实体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股

联系人：李中彦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3

14. 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每年认定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对达到国家和省级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指导股

联系人：李中彦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3

二、社会保障方面

15. 延续执行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单位部分由 1%降为 0.7%，个人部分由 0.5%降为 0.3%，执行期限延续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承办股室：失业保险中心

联系人：孙君朋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1

16. 执行缓缴社保费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的参保单位，实施暂缓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2022 年底前补齐即可；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一个月内补齐即可；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社保权益不受影响。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在 2023 年底前补齐并免收滞纳金。

承办股室：失业保险中心

联系人：孙君朋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1

17.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领取条件的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 90%。失业保险待遇部门将创新式地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无需企业提供申请材料，返还资金直达企业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资金

将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承办股室：失业保险中心

联系人：孙君朋

联系电话：0377-65969971

18. 发放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一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三次。

职业培训机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建设股

联系人：张 鹏

联系电话：0377-65969975

19. 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对 2022 年内领取失业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和今年新发生失业的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可以申领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为：参保缴费满 1 年（含）以上的，按 360 元/月计发；参保缴费满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 260 元/月计发；参保缴费不满 6 个月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按 180 元/月计发。对参保不足一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标准按 260 元/月计发。

承办股室：失业保险中心

联系人：孙君朋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1

三、人才方面

20. 引进青年大学生生活补助。对首次来宛到“重点企业”工作、35岁以下、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3年内分别给予每月5000元、3000元、1000元的生活补助；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引进培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年内给予每月5000元的生活补助。

承办单位：人才交流中心

联系人：余晓贵

联系电话：0377 - 65915018

21. 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戏曲表演外的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可申请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脱贫户学生以及内乡、镇平、淅川、南召四县所有农业户口学生可享受每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

承办股室：就业服务中心职业能力建设股

联系人：张 鹏

联系电话：0377 - 65969975

四、劳动关系方面

22. 针对疫情影响和用工不足，指导和鼓励企业规范灵活用

工。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深入推进“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承办股室：劳动关系股

联系人：杨坦坦

联系电话：0377－65615089

镇平县商务局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一、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咨询股室：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0377 - 83961912

二、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

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咨询股室：商贸和会展业与物流业发展股 0377-83961919

三、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咨询股室：商贸和会展业与物流业发展股 0377-83961919

镇平县商务局

关于河南省 2022 年以来新出台惠企助企 政策措施推进清单

一、河南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1. 开展餐饮业帮扶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广泛宣传解读各项惠企帮扶政策，督促各地将已出台的政策落实到位，最大化发挥各项惠企利企政策效应。同时，积极推动金融机构探索设立更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增加信用贷款额度，为餐饮企业、小商铺融资开设绿色通道，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帮助企业降低经营压力。

2. 进一步实施促消费举措。支持各地继续发放餐饮专项消费券，省市联动，政企联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鼓励动员电商平台、金融机构发放餐饮业消费券，提振餐饮消费信心。

3. 规范平台佣金收取行为。加强与美团、饿了么等重点网络餐饮平台沟通协调，积极推动电商平台合理确定佣金率，争取降低网络餐饮外卖平台佣金率。

4. 积极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坚持省市联动和政企互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聚焦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餐饮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餐饮消费活力。

5. 推动餐饮企业数字化品牌化转型。持续推动餐饮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线上美食馆，发展智慧餐厅。支持引导各地利用当地优势，推动河南餐饮业向特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推出一批地域性强、特色鲜

明、有市场竞争力的餐饮企业，以创建地标美食文化名城、美食之乡、美食街区、美食夜市为抓手，打造一批特色化、品质化、有市场影响力的河南美食新地标

咨询股室：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0377-83961912

二、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1. 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融合发展。2. 积极构建冷链寄递物流体系。3. 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咨询股室：商贸和会展业与物流业发展股 0377-83961919

三、关于申报 2021—2022 年促消费奖补资金的通知

省财政根据各地 2022 年 1-6 月期间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 20%的奖补。

咨询股室：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0377-83961912

镇平县商务局外贸外经股惠企政策

一、支持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

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企业经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境外设立的营销网络、售后维修服务网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网点自建、租赁、装修费用及仓库自建、租赁费用）给予一次性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 30%，单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年度内每个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咨询股室：外贸外经股 0377-83961903

二、支持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鼓励企业积极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有效降低收汇风险，提高出口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对企业投保一般贸易和对外承包工程项下短期（1 年内）出口信用保险，按照不高于实际缴纳保险费金额的 50%给予支持。

咨询股室：外贸外经股 0377-83961903

三、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 境外展览会项目：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或地区性综合或专业展览会的展位费和人员费（每个项目补贴展位不超过 2 个，补贴参展人员不超过 2 名）给予不超过 70%的补贴。

2. 产品认证：委托开展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的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产品认

证包括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认证和其他产品认证。在完成产品认证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当年，对产品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产品检验检测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

3. 境外专利申请：企业通过巴黎公约或 PCT 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提出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并取得授权证书后，对申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

4. 境外商标注册：企业在境外进行产品商标注册。只对商标注册费用按给予不超过 70%的支持，最高支持限额 10 万元。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咨询股室：外贸外经股 0377－83961903

镇平县商务局商贸和会展业与物流业发展股、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惠企政策

一、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培育入库

一是对培育入库企业在财政、税收、融资、土地、水、电、气、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扶持，特别要稳定企业税收政策。在落实企业发展要素保障方面，优先安排培育库的企业；在科技资金政策方面，积极做好争取支持。二是对新入库的“四上”企业进行扶持奖励。对达到“四上”企业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四上”企业给予一定的扶持奖励，同时要按隶属关系奖励“四上”企业所在乡镇（街道），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基层统计基础建设、“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经费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和县（区）级财政共同负担，市级财政对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县（区）“四上”企业每家奖励2万元（试行）。县（区）级奖励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行制定。（宛商运行〔2021〕31号）

咨询股室：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股 0377-83961912

二、A级物流企业培育

支持和鼓励我县现代物流企业参与A级物流企业等级认定评选，促使企业做大做强，从而形成龙头示范带动效应（上级部门政策中对于首次被评为2A、3A、4A、5A级的物流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物流企等级评估

工作由物流企业组织设立评估机构具体实施，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围绕经营状况、资产、设备设施、管理及服务、人员素质、信息化水平等评估指标，全面系统反映企业综合能力，对于具备一定综合水平的运输型物流企业、仓储型物流企业、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等三种物流企业类型，按照不同评估指标分为 5A、4A、3A、2A、A 五个等级，5A 级最高，依次降低）。

咨询股室：商贸和会展业与物流业发展股 0377-83961910

电子商务产业服务中心惠企政策

一、园区建设

对设立的建筑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入驻电子商务企业 30 家以上、年网络销售额 3 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建筑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入驻电子商务企业 20 家以上、年网络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

咨询股室：电子商务产业服务中心 0377-83961903

二、示范创建奖励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为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市级电商示范园区（基地）、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乡镇、市级电子商务示范村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5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级示范与国家、省级示范之间不重复奖励。

咨询股室：电子商务产业服务中心 0377-83961903

镇平县税务局惠企政策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税政一股 薛红旗 65612006）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税政一股 薛红旗 65612006）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政一股 薛红旗 65612006）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政一股 薛红旗 65612006）

六、《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八、《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九、《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十、《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明确“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十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

告》(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费”。(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纳税人在申报多个财产和行为税税种时,不再单独使用分税种申报表,而是在一张纳税申报表上同时申报多个税种。(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十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为贯彻落实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现对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加以明确。(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十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十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十六、《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契稅适用稅率等事項的决定》(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5 号)。河南省住房权属转移契稅稅率为百分之三,其他房

屋和土地权属转移契税税率为百分之四。（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十七、《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税总财行发〔2022〕1号）。进一步深化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作、加强信息共享。（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十八、《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1. 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 免征城市公交站场等运营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3. 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4. 免征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相关租赁合同印花税。（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十九、《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延续执行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二十、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宛人社〔2020〕10 号。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社保和非税收入股 祁政伟 65612606）

二十一、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宛人社〔2020〕8号。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社保和非税收入股 祁政伟 65612606）

二十二、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宛人社〔2020〕43号。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社保和非税收入股 祁政伟 65612606）

二十三、《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

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二十四、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二十五、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的通知（税总收规发〔2022〕20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成立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豫税发〔2022〕9号）、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豫税发〔2022〕10号）、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关于成立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宛税发〔2022〕13号）、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宛税发〔2022〕14号）。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一、继续延缓

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政一股 薛红旗 65612006；税政二股 华俊会 65612018）

二十六、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六大行业企业退还增量和存量留抵税额。（税政一股 薛红旗 65612006）

二十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一是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二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三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税政一股 薛红旗 65612006）

二十八、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

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税政一股 薛红旗 65612006）

二十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税政一股 薛红旗 65612006）

三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2021 年第 33 号）。首违不罚。（法制股 陈继红 65612011）

镇平县科工局惠企政策清单

一、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一）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县企业联合建设并获得省科技厅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奖励 30 万元。

（二）创新型企业培育。对当年首次认定、再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认定的省创新型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雏鹰”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三）科研项目投入。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按当年企业获得省财政研发费补助金额 1:1 配套奖补；对企业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的科技合作项目，按照企业科技合作项目合作经费的 50%或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 30%给予奖励。

（四）科技人才引进。对引进并签约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服务期满三年的，分别给予 50 万、30 万、20 万、10 万、6 万的工作经费补助；对当年获得市组织部门、科技部门产业领军人才项目

奖励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县召开技术研讨会、成果发布会、人才交流会，按实际会议费用开支的 50%给予补助。

镇平县科技创新工作专班

0377 - 65963079

二、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一）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

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省级财政支持的智能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项目，按照投资额度的 10%的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智能工厂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补贴。获得国家级、省级智能车间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补贴。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给予补贴，最高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产业融合股 马梓洋 0377 - 65963022

（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对当年度符合并获得国家、省级财政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投资额度的 10%的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产业规划股 王 亮 0377 - 65963098

对全国、全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对研制单位和首次购买并在我县使用的企业，按照销售价格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当年度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由县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中小企业股 水 满 0377 - 65963022

(三)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省级财政支持的绿色化改造项目，按照投资额度的 10%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进入国家工业节能技术、工业节能装备、重大环保技术装备、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装备制造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工业运行股 徐志瑞 0377 - 65963098

(四) 实施贴息支持

投资 200 万元以上，低于南阳市创新贴息支持标准，并在年度内获得银行贷款用于该项目的，县财政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企业一次性贴息，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中小企业股 水 满 65963022

(五) 支持创建星级企业

按照镇平县三比一争考评办法，对获得星级称号的企业，从五星级到一星级，分别按照企业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 4%、3.6%、3.4%、3.2%、3%进行奖励。对分类管理列入 AB 类的企业，分别按照入库税金地方留成部分的 0.8%、0.6%进行奖励。

产业规划股 王 亮 65963098

工业运行股 徐志瑞 65963098

镇平县市场监管局惠企助企政策清单

(2022 年 8 月)

1.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登记、医保登记、公积金登记、预约银行开户全流程一次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审批“一人通办”。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上办理，全环节一人审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小时办结；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信息申报承诺制。只需作出对住所（经营场所）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承诺，即可申请登记；允许“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充分释放住所资源；推进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申请人自主在规范表述目录中勾选申报；实施远程实名验证。通过企业登记注册身份实名验证系统，有效防控冒用他人身份骗取企业登记注册行为，远程操作更便利。允许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2. 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

电子营业执照 100%发放，作为办理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进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应用，拓展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高频领域的融合应用，逐步减少企业纸质执照和实体印章使用需求，建立程序更便利、资源更集约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3. 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聚焦乱收费问题集中、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当地政府出台的惠企政策落实情况，集中力量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严厉查处依托行政职能违规收费、不落实减免降费政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等行为，真正为企业纾困解难。

4. 推进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

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解决经营范围申请填报难、表述不规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破解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的痛点、难点、堵点，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感，着力提高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5. 实施免费服务。免费办理营业执照；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5枚印章，企业印章制作政府买单，免费发放税务UKey，办理结果可免费邮寄，推进企业开办零成本。

6. 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

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码标价。

7. 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8. 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9. 省级专利特等奖、一、二、三等奖，一次性分别奖励10. 5. 2. 1万元；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一次性分别奖励15. 10万元奖励；获得河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 8. 5万元。（已报政府审核中）

10. 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转变执法方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深化精细化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规范执法

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水平。

11. 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12. 简化审批监管，推动包容审慎监管，简化对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

13. 综合运用质量政策、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等手段，支持民营企业提质增效升级。运用ISO9001和5S管理等质量管理方法，精准帮扶小微企业解决质量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逐步提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高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提高工业企业产品合格率，推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行业发展水平整体提高。

14. 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特种设备服务保障工作

鼓励自我承诺换证；做好延期换证工作；合理安排鉴定评审；适当延长定期检验。

市场主体服务办公室主任 满光银 13849790985

审批科科长 侯林丽 13782032809

政策咨询电话：65969801

镇平县交通运输局最新惠企政策

一、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各地交通专班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提请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在防疫检测点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做好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李华国 13837761138）

二、关于对“四保”白名单企业运输车辆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对纳入各级“四保”白名单企业的自有货运客运车辆和承担为“四保”企业物流运输业务的车辆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给予20%的通行费优惠。（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李华国 13837761138）

三、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等5个工作指南和保障办法的通知

将高速公路经营、道路运输、物流枢纽、城市交通、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多式联运、邮政快递等9种交通运输类型企业纳入保障范围，并明确白名单遴选标准、申请条件、管理监管等要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李华国 13837761138）

四、聚焦交通运输出行环境，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网络

切实为交通建设项目企业纾困解难，开展“万人助万企”服务交通重点项目企业活动，加强项目要素，保障服务和建设环境协调，主动深入项目一线，发现协调解决问题，着力破解项目企业在项目立项、前期要件、用地手续、土源供应、征地拆迁、交叉施工、施工环保等面临的难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公路股 曹炯鹏 18237730567）

五、助力货运企业，推进货物运输降本增效

（一）加大对货运企业安全生产、证照审验、经营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服务，及时组织推广由传统货运向网络货运发展的培训学习，真正提升货运企业内生动力，确保全县货运量、货运周转量稳步提升，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培育发展道路货运市场若干措施。近年来，局积极推进道路货运企业转型升级，引导经营者购置大吨位、能耗低的货运车辆从事运输，为拉动县域经济增长点提供了有力运输支撑保障。（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李华国 13837761138）

六、落实惠企扶持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负

严格落实货运车辆综检、安检、环检“三检合一”制度，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认真落实国家对出租车、城市公交车和农村客运车辆的财政补贴政策，每年发放国家燃油、公交补贴，切实减轻了道路运输企业负担，维护了市场稳定，保障了公共服务。（行政审批股 张玉花 13782007999）

七、简化审批程序，优化监管流程

为提高审批效率，完善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努力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提高响应企业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破解社会企业办事“最后一公里”的难题。（行政审批股 张玉花 13782007999）

八、助力出租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我县出租汽车 2022 年度经营性油补资金申报工作已由南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厅要求逐级进行了申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财政部根据各地数据进行核查、调研，制定相关油补政策，并由财政部进行资金拨付。目前油补已经落实。

疫情期间实施“一减”，即为出租车行业减负。鼓励巡游出租车企业减免驾驶员租金，对实施租金减免的出租车企业给予经营权延期 3 个月，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出租车保单保障的期限，鼓励金融机构为出租车行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现有车辆贷款办理。（出租办 王彦虎 13723017779）

九、安排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通过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省级专项补助 6000 万元，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复工复产进度、交通项目投资完成比例、客货运周转量等因素切块拨付给所辖相关企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李华国 13837761138）

十、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

在继续执行现有绿色通道、跨区机收车辆免收通行费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出台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李华国 13837761138）

十一、落实油价补贴政策

安排油资补金对农村客运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出租车、城市公交企业进行补贴，力争 2022 年 7 月底前拨付到位。（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高昂 13782097777）

十二、增加车购税补助规模

积极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重点支持公路、水路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灾后重建项目等。（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李华国 13837761138）

十三、加大税费减免力度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李华国 13837761138）

十四、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

确保 2022 年 7 月底前交通运输行业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全部退还到位，增加小微企业的资金流动性。（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李华国 13837761138）

十五、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一是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挂靠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提供专项再贷款支持，利率1.75%，期限1年，可展期1次，展期期限1年，展期利率不变，政策执行至2022年末。二是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道路客货运、出租、驾培、维修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末。（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李华国 13837761138）

十六、实行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

对营运车辆逾期未年审的，统一延长3个月办理期限，2022年8月底截止。延期办理期间，对营运车辆未年审的不予处罚。（行政审批股 张玉花 13782007999）

十七、减轻施工企业资金压力

鼓励施工企业使用投标保函替代保证金。将工程预付款由进场和临建验收后分两次各支付5%调整为进场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10%。加快计量支付审批进度，将完成工程款计量支付天数由原来的30日左右缩短为15日以内。项目建设单位预留质量保证金或施工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由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降至1.5%，并在缺陷责任期后及时归还。（公路股 曹炯鹏 18237730567）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惠企政策

一、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深化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效”改革，推行“不见面审批”。群众和企业只要点击鼠标，在“河南政务平台”中点击南阳市镇平县，找到农业农村局数据目录，点击办理事项，就可查询到相关信息。目前在河南政务服务平台设置 39 个政务服务事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32 个、其他权力事项 7 个），涵盖所有农业农村方面群众办事高频事项，全部达到五星服务标准。

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股 65990216

二、支持龙头企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参与实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产业化服务中心 65610027

三、加大农业项目扶持。对批准创建或建设的国家、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的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央、省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对于国家、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对于优势特色产业

集群，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新基建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对于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产业化服务中心 65610027.

发展规划股 65912316

四、开展融资服务。通过信贷直通车帮助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与农业生产、服务及直接或密切相关产业的正常经营发展；构建“政银担保”支农联动机制，充分利用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担保的主体作用，支持农业企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融资；联合邮政储蓄银行和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受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豫农担一救灾贷”服务，帮助受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较低的成本获得金融支持。

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农经中心 13633995689

五、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对企业存在的品种更新、生产管理、企业经营等问题，发挥农业农村部门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开

展技术对接服务；对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等问题，利用京宛合作平台，与北京农学院、北京农林科学院等高等院校对接。

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科教股 15225611556

农产品质量监管股 65920683

六、开展产销对接服务。充分利用中国农洽会、中国国际农交会等农业展会及京宛合作、豫沪合作载体平台，加强我县农产品与域外大市场对接，拓展农产品销售市场。持续推进我县优势特色产品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等对接。

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农产品质量监管股 65920683

七、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品牌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知名品牌；利用京宛、豫沪农业合作、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河南省优质特色农产品北京推介会等平台，宣传企业产品品牌；支持企业建立线上线下展示展销窗口，展示我县优势特色产品，不断提升我县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

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农产品质量监管股 65920683

八、支持领军企业发展。优先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坚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在同等条

件下，三产融合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资金，优先支持想念公司等面制品加工企业用于推进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精深加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仓储物流建设和品牌培育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恢复生猪生产的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牧原公司申报生猪标准化场改造、贷款贴息、洗消中心建设等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财政项目资金，优先支持项目区内牧原公司生猪养殖场的改扩建和粪污设施完善工作。

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产业化服务中心 65610027

镇平县住建局惠企措施

一、精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材料由原来的 8 项精简为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消防设计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建筑批准文件）3 项。消防验收审查材料由原来的 6 项精简为消防验收申报表、竣工验收报告及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纸 3 项。

咨询股室：城市与建筑设计股：0377 - 65963930 质量安全股：0377 - 65963996 行政审批科：0377 - 65963097

二、压减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全面实行网上受理、一站式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办理时间由 7 个工作日压减至 1 个工作日。全面落实分步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政策，进一步缩短房屋建筑工程许可开工时间。

行政审批科：0377 - 65963097

三、优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服务。竣工验收申请受理时间由 2 个工作日压减至 1 个工作日；质量验收时间由 5 个工作日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备案证书出具时间由 15 个工作日压减至 1 个工作日。

质监站：0377 - 65963937 行政审批科：0377 - 65963097

四、强化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应用。对各类建筑业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实施信用评价，实现对建筑市场的动态管理，全力推行守信奖励、失信惩戒。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对信用评价

结果为 A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免缴投标保证金给予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质量保证等费用或保证保函减半缴纳；同时在市场准入、创优评先等方面，给予重点推介、优先使用；并在各类检查中予以免检；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并在各类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建筑业企业，重点监管、限期整改。通过企业信用评价应用，努力营造主体诚信、行为规范、监管有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咨询股室：建管股：0377 - 65963906

五、投保保证金、工程款支付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等全面实施以保证保函代替保证金。

咨询股室：建管股：0377 - 65963906

六、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对总部迁入我县或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的企业，给予个人所得税县财政实得部分 100% 奖励，其他税收县财政实得部分按照第一年 90%、第二年 80%、第三年 90% 给予奖励。其中奖励企业资金的 10% 对企业负责人予以奖励。

七、发展壮大建筑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县内建筑业企业成功晋升甲级资质的，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取得乙级资质且年营业额超 5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镇平县医疗保障局五项助民惠企措施

为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工作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发挥医疗保障工作服务作用，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制定五项助民惠企措施，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积极支持中医药发展

一是医保定额支付病种可以使用中医药颗粒剂。落实《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对老年性白内障等 45 种疾病实行定额支付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对符合老年性白内障等 45 种实行定额支付，按病情使用中药颗粒剂，促进中医药特色发挥；二是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宛政办〔2021〕17 号文件，对市域内二、三级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病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和中医诊疗项目中医药诊疗服务费报销比例提高 10%、20%，起付线降低一个档次。三是继续执行市域范围内居民到中医医疗机构就诊取消转诊手续。取消“未按规定办理转诊、备案手续的，按相应级别医院的支付比例降低 20%”的规定。四是在医保统筹基金总额预算分配中，将中医医疗机构单列进行核算，支持中医药发展。

二、调整医保基金征缴结构

依据《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1〕17号）文件，合并医保基金征缴项目，取消风险金、破产企业医保清算费用和退休人员交纳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等缴费项目，简化参保缴费手续。

三、优化经办管理服务事项

一是规范业务流程。缩短业务事项办结时限，各项险种支付时限由原来的60天压缩至30个工作日；二是对“职工、居民手工报销”“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业务进行优化，取消转诊审批单据、无工作证明、异地生育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三是实现“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居民个人基本信息修改”“居民个人退保”“新生儿参保登记”“门诊、住院重特大疾病”“个人补缴”“在职转退休一次性补缴”等业务即时办结。

四、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一是采取灵活的备案方式，除窗口受理外，还可以通过电话、网上异地就医备案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备案；二是简化备案手续，实行容缺办理；三是职工医保市域外转诊转院业务在医院直接上传办结，使办事群众“少跑腿、不跑腿”；四是构建异地就医协同机制，及时解决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过程中存在的信息问题。

五、简化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流程

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3号令）中关于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的相关规定，进一步

简化申请流程，缩短审批时间。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简化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流程的通知》（宛医保函〔2021〕14号），对以前不符的条件认真清理。落实首问负责制，推行网上办理。

镇平县医疗保障局

涉企服务部门公开电话一览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分管领导职务及姓名	联系方式	科室负责人职务及姓名	联系方式	对应惠企政策
1	社会（职工）医疗保险中心基金征缴股	副局长 赵红太	0377 - 65971958 16637787671	副股长 李钢	0377 - 65913618 15139008111	二、调整医保基金征缴结构。
2	医药服务管理股	副局长 谢泽林	0377 - 65971898 13569274910	股长 魏杰	0377 - 65971715 13683913581	一、积极支持中医药发展； 四、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3	社会（职工）医疗保险中心医疗管理股	副局长 赵红太	0377 - 65971958 16637787671	股长 曹玉飞	0377 - 65913618 13598278548	五、简化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流程。
4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医保局窗口	副局长 赵红太	0377 - 65971958 16637787671	负责人 卢晗	15893572088	三、优化经办管理服务事项。

镇平县供电公司惠企利企政策

一、2020 年以来惠企利企政策（含豫政办〔2022〕14 号）内容

（一）根据国家电网办〔2020〕55 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全力恢复建设助推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1.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客户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限制。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部分按实计取。2.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全面实施“三零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开辟办电绿色通道，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期间欠费不停电。3. 提升疫情防控重点单位供电保障水平。4. 提高办电服务效率。5. 强化产业链金融服务保障。

（二）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灵活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 1. 电力客户申请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不受“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客户可在当月（期）申请下一个月（下一个计费周期）的计费方式。2. 电力客户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不受“暂停

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

3. 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 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4. 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先办理、后补材料”，权利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5. 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三）豫电营销〔2020〕432 号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电价执行及电费回收工作的通知。

1. 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执行时间，我省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电力用户，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两部制电价政策恢复疫情前政策执行标准。疫情防控期间落实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延续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继续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单位办电服务。

4. 持续加大电费金融业务支持力度。

5. 推广“转供电费码”大数据服务，配合政府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6. 推行“豫电管家”智慧能效服务。

（四）国网南阳供电公司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出台“应对疫情影响全力恢复建设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12 项举措”有关情况的报告。

1.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客户

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限制。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部分按实计取。2.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全面实施“三零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开辟办电绿色通道，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期间欠费不停电。3. 提升疫情防控重点单位供电保障水平。4. 提高办电服务效率。5. 强化产业链金融服务保障。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1.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两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2.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3. 权利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二、围绕豫政（〔2022〕19号）一揽子惠企利企政策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用户执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工作指引。

1. 稳妥开展电费回收，实现对所有用户电费温情催收。2. 在电费催收过程中，遇到无法及时交纳电费的工商业用户，要有限核定用户是否为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业户范畴。3. 若属于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不能对客户实施停电催费。4.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可执行“欠费不停供、6个月内补交”政策，缓交期间不收取违约金。

三、落实（省级、市级）惠企利企政策 25 项清单

（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贯彻落实国家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供电环节收费暂行细则。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客户收取的 14 项费用。

（二）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深化用电报装改革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水平升级方案。为高压用户用电报装提供省力、省时、省钱“三省”服务，为低压居民和小微企业提供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

（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用户执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工作指引。1. 稳妥开展电费回收，实现对所有用户电费温情催收。2. 在电费催收过程中，遇到无法及时交纳电费的工商业用户，要有限核定用户是否为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业户范畴。3. 若属于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不能对客户实施停电催费。4.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可执行“欠费不停供、6个月内补交”政策，缓交期间不收取违约金。